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459,832.34
销售费用	-27,459,832.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